**权力清单**

【职权名称】对中医医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职权编码】G4500100

【监督方式】89230828 69027252 69088672

【流程图】 见下表

**对中医医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流程**

责任岗位：医政医管科

监督措施：信息公开，层级监督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北京市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委托北京中医协会对密云区中医医院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北京市中医协会成立考核评价组织，制定考核评价方案、标准和工作守则，对密云区中医医院进行各种形式的考核评价工作。

责任岗位：医政医管科

监督措施：信息公开，层级监督

组织相关专家现场考核、评价，按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情况进行评价，并给出结论及整改意见。

医疗机构根据考核、评价结论及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并经专家组论证整改的可行性。

北京市中医协会对考核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上报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将检查考核结果下发到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岗位：医政医管处、医政医管科

监督措施：信息公开，层级监督